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郜翀、贾红刚、马建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重庆越博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,000万元，授信期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重庆越博信誉与经营状况良好，由于重庆越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重庆越博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越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